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21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23點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5月22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3147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，來函既稱契約已有規定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來函說明四所載，尚非旨揭要項第23點所稱有轉讓必要之情形。
- 四、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6/05
14:53:55

電子收文



0960131792